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董事焦广军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董事刘庆顺先生当选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焦广军董事长、刘庆顺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焦广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刘庆顺先生、董事安国利先生、独立董事席酉民先生、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

(2)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杜庆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刘庆顺先生、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杜庆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焦广军先生、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

(4)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杜庆春先生、独立董事吴津喆女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